

寵物管理辦法

為維護社區環境衛生、提昇住戶生活品質及保持社區寧靜、安全的生活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動物保護法、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

二、一般寵物出入本社區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飼主應以鍊繩牽引寵物或以箱、籠攜帶。

三、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本社區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前項其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認定」)。

四、飼主不得私設或放置寵物盒、箱、籠於本社區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

五、飼主不得使寵物隨地排泄，其污染環境者，飼主應立即清理。

六、違反第二點規定，飼主未以鍊繩牽引寵物或以箱、籠攜帶，出入本社區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本社區管理委員會或住戶得報請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七、違反第三點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於本社區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本社區管理委員或住戶得報請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八、違反第四點規定，飼主私設或放置寵物盒、箱、籠於本社區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管理委員會為維護本社區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權利，應予制止或提起訴訟排除之。

九、違反第五點規定，飼主使寵物隨地排泄而污染環境，不立即清理者，本社區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必要時得報請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處理，依同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十、為了確保怕狗住戶的身心安全與狂犬病預防的措施，溜狗時，請一律搭乘貨梯，避免驚嚇到此類住戶與疫情的傳染。

十一、本辦法訂定業於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會中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由管理委員會決議修訂之。